

## 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公司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,470,000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.000000 股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.000000 股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.000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.2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3,47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8,287,000 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 年 5 月 19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

年5月22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5月19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5月22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22日。

#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9,902,501	73.52	10,892,751	20,795,252	73.52
无限售流通股	3,567,499	26.48	3,924,249	7,491,748	26.48
总股本	13,470,000	100.00	14,817,000	28,287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8,287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6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8元。

### 八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工业区B区44栋厂房第二层B区

联系人：曾宪标

电话：0755-89572020

公告编号：2017-016

传真：0755-89572096

深圳市百欧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5日